

# 周口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金融工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要求，紧紧围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职能，扎实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金融工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细化任务分工，及时更新市金融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关于政务公开的监督部门、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方便群众监督。

(二) 严格信息管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营维护，规范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主动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全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三) 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我局年度预决算报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非法集资核实登记公告等。及时答复各类电话咨询和信访件，积极主动宣传各项政策法规。全年在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328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45 条，政务动态信息 26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5 条。解读信息发布 2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增强了我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科室单位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二是公开时效性不够强、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仍需创新。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各科室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引导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涉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和民生事项，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